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184號

再 抗告 人　莊陳碧雲

訴訟代理人　黃 柏 融律師

　　趙 友 貿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假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2年度抗字第1354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臺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理　由

本件相對人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聲請對再抗告人為假處分，經該院裁定准相對人供擔保後，再抗告人就門牌號碼為○○市○○區○○路00號0樓之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不得為出租、交付予相對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使用。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原法院以：相對人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3月15日簽訂租約（下稱系爭租約），租期自同年5月16日起至122年5月15日止，伊得請求再抗告人交付租賃物即系爭房屋等情，業據提出系爭租約等，堪認相對人已就其請求為釋明。又相對人就所主張再抗告人逕於同年6月12日以存證信函為終止系爭租約之意思表示，並於同年7月19日未經伊許可進入系爭房屋，將伊置放於屋內之設備移至他處，經伊報警後始領回，侵害伊對系爭房屋使用收益之權利等情，亦已釋明。審酌再抗告人就系爭房屋另與訴外人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家公司）簽訂租約，約定租賃期間自112年7月1日起至122年6月30日止，全家公司亦向臺北地院對再抗告人聲請假處分，經該院以112年度全字第172號裁定准許全家公司為再抗告人供擔保後，再抗告人就系爭房屋不得出租、交付予全家公司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使用（下稱系爭假處分）。倘再抗告人於相對人提起之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將系爭房屋出租或交付予相對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使用，將使相對人日後取得本案訴訟勝訴確定判決，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

之虞，認相對人就避免本案請求標的現狀變更之假處分原因，已為釋明。雖該釋明不足，惟相對人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仍得命供相當之擔保准為假處分等詞，因而維持臺北地院之裁定，以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

惟按假處分一經法院裁定准許，且依法予以執行後，於該假處分裁定被撤銷前，其效力即持續存在，債務人不得為任何違背該假處分效力之行為，其他債權人自亦不得另以與該假處分相牴觸之內容聲請法院為假處分，以否定該假處分之效力。是對於債務人之不動產為禁止處分等之假處分後，他債權人復對同一標的物為禁止處分等之假處分者，如先後假處分之內容互不牴觸，固非不得併存；惟如彼此牴觸，則於有牴觸之範圍內自不許再為假處分，應駁回在後之假處分聲請。查全家公司已先於相對人對再抗告人之系爭房屋聲請系爭假處分，為原法院所認定，倘系爭假處分未經撤銷，則再抗告人既不得將系爭房屋交付予全家公司以外之第三人（包括相對人），相對人得否對再抗告人為內容與系爭假處分牴觸之本件聲請，自應予以釐清？乃原法院未遑查明細究，遽以前揭理由，而為不利再抗告人之裁定，要難謂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邱　璿　如

法官　徐　福　晋

法官　許　秀　芬

法官　蘇　芹　英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李　家　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